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摘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46.3億元)，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1.5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4.0億元)。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移動業務尤其是3G業務快速拓展，移動終端市場銷量大幅上升。為引導終端產業鏈發展方向，樹立標杆明星手機，提高手機終端的性價比，本公司適當加大移動終端尤其是3G智能手機的集中採購和直接供應力度，其中，銷售給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移動終端亦相應大幅增加。為配合本公司移動業務及全業務的發展，促進移動終端市場的快速發展，並繼續充份利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良好的終端銷售渠道優勢，本公司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至人民幣1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2.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36.6億元)，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該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需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第14A.37至14A.40條年度審閱的規定，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的綜合採購服務，包括銷售及轉售電信物資、投標過程管理、技術規格確認和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服務範圍包括(i)由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進口電信物資及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和國內非電信物資，包括有關代理服務、銷售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自行生產的電信物資、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及(ii)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本集團自行生產的電信物資及轉售本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包括有關代理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應支付的款項可以佣金形式支付或如屬轉售交易，以有關物資的合同價支付。

上述服務的應付費用按照以下方法計算：

(1)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的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i)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
- (ii)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2) 若銷售／轉售電信物資的費用按有關物資的合同價支付：

該等採購服務按照下列定價：

- (i) 政府定價；
- (ii)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iii)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 (iv)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同意，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由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同意按照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續展該協議的期限，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雙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提前30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該協議的書面通知，將該協議按照雙方協商確定的期間續展。

進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本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制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46.3億元)，而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1.5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4.0億元)。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移動業務尤其是3G業務快速拓展，移動終端市場銷量大幅上升。為引導終端產業鏈發展方向，樹立標杆明星手機，提高手機終端的性價比，本公司適當加大移動終端尤其是3G智能手機的集中採購和直接供應力度，其中，銷售給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移動終端亦相應大幅增加。為配合本公司移動業務及全業務的發展，促進移動終端市場的快速發展，並繼續充份利用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良好的終端銷售渠道優勢，本公司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至人民幣1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2.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36.6億元)，而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9.93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2.1億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7.37億元(相等於約港幣9.0億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間，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未超過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i)二零一零年度及本年度到目前為止，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ii)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的最新經營規劃；及(iii)移動終端市場預期持續快速發展。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該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雙方的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0.89%的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依照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需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第14A.37至14A.40條年度審閱的規定，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確認董事在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上並無涉及重大利益及董事無需在審批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年度上限」	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為了本公告讀者的方便，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率(1港幣=0.82人民幣)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個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於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的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續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案)第二十七條A款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二十一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